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SDLH-YS-2018-07-033

项目名称：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4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附件：

- 1、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莘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11.15）
- 4、《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5、《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莘县大张家镇常庄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用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机械用轴 150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机械用轴 15000 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1 年 10 月		
投产时间	201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7.01-2018.07.0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 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2%
实际总概算	220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2、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的《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9）；</p> <p>5、莘县环境保护局[2011]88 号《关于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11.15）；</p> <p>6、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2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世财（原法定代表人姜振之），公司位于山东莘县大张家镇常庄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2203万元，占地面积11866.7m²，建设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购置冲床、轧机、推方机及磨床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2011年9月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1月15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审[2011]8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6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7月1日-2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11866.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113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设施，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生产车间	9000
2	办公用房	1200
3	职工生活用房	800
4	辅助用房	300
合计		11300

2.1.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轧机	台	2	2
2	中频电炉	台	2	2
3	推方机	台	1	1
4	井式电炉	台	2	2

5	校直机	台	1	1
6	抛丸清理机	台	1	1
7	半自动卧式锯床	台	2	2
8	普通车床	台	2	3
9	数控车床	台	1	2
10	磨床	台	2	2
11	卧式升降铣机	台	2	1
12	台式钻床	台	2	2

注：实际普通车床、数控车床数量均比环评数量多 1 台，实际卧式升降铣机比环评数量少一台。本项目设备变更不影响综合产能，故不涉及重大变更。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山东莘县大张家镇常庄工业园区。本项目呈长方形布置，大门位于整个厂区的北部，办公室紧靠厂区大门东侧，生产车间分布在厂区的南部，原材料仓库和产品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车棚位于厂区大门的西侧，仓库位于车库的西面。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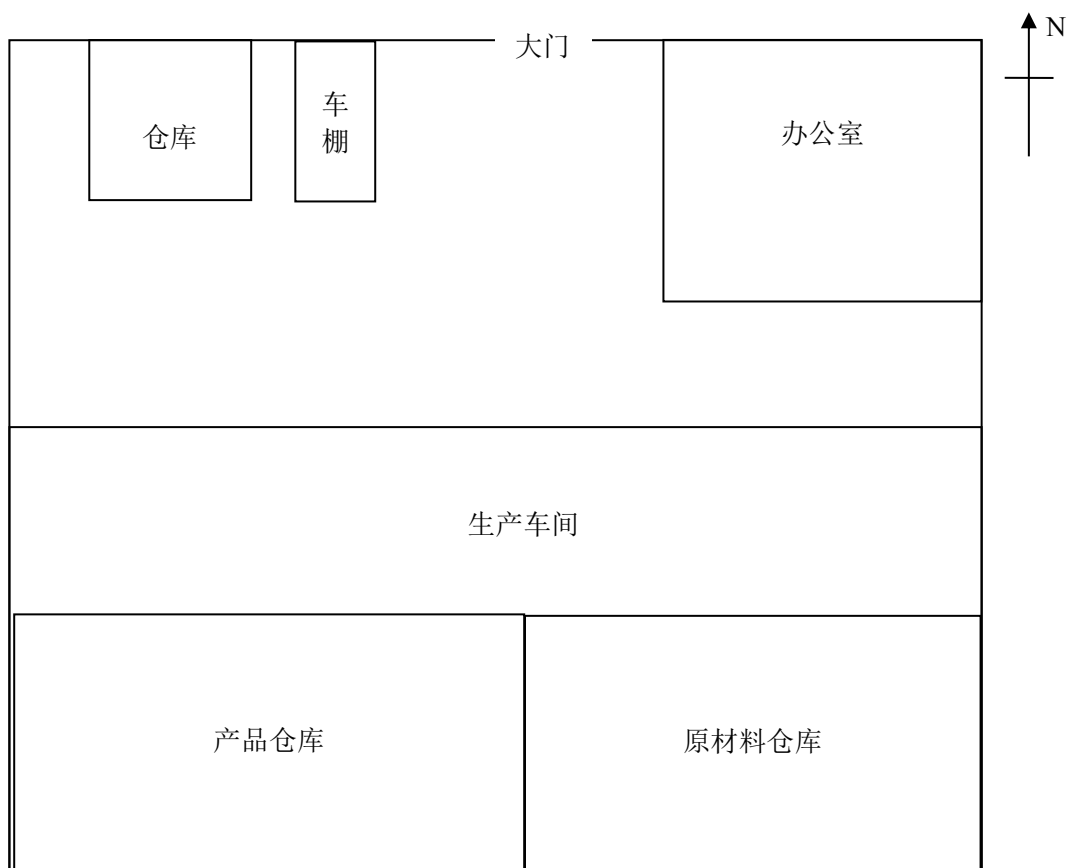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6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机械用轴 15000 根，主要原材料为无缝钢管，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生产能力 (根/年)
1	机械用轴	13 吨	5000
2	机械用轴	16 吨	5000
3	机械用轴	20 吨	5000
合计			15000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所需电力由大张家镇供电所供给，经厂内设置的变压器降压后用于厂区生产生活用电，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120 万度。

(2)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淬火处理和轧机处理环节需要补充新鲜水，补水量约为 60m³/a，磨床使用的切削液补充新鲜水约为 2.5m³/a，另外还包括职工生活洗刷用水，

用量约为 300m³/a 年。项目用水由当地村村通自来水供给。

(3) 排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少量的生活废水产生，产生量为 240m³/a，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和绿化，不外排。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名，技术人员 1 名，生产工人 16 人。长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无缝钢管，首先根据产品的规格型号选择钢管的种类、型号，利用锯床加工成产品需要的长度，经轧机、推方机处理，获得所需要的钢管表面质量和尺寸精度，以去锈、校直，改变钢材性能，然后电炉进行淬火、回火，淬火能提高钢的强度和硬度，回火可以消除（或减轻）淬火内应力，又能得到强度、硬度和韧性的配合，然后再使用锯床将钢管进行锯头，然后再利用抛丸清理机进行外部清理，消除锈迹，校直机进行钢管的校直，再经过普通车床、数控车床进行加工，磨床、铣床、钻床进行加工处理，得到产品；产品经质检人员按照相关标准检验，检验合格，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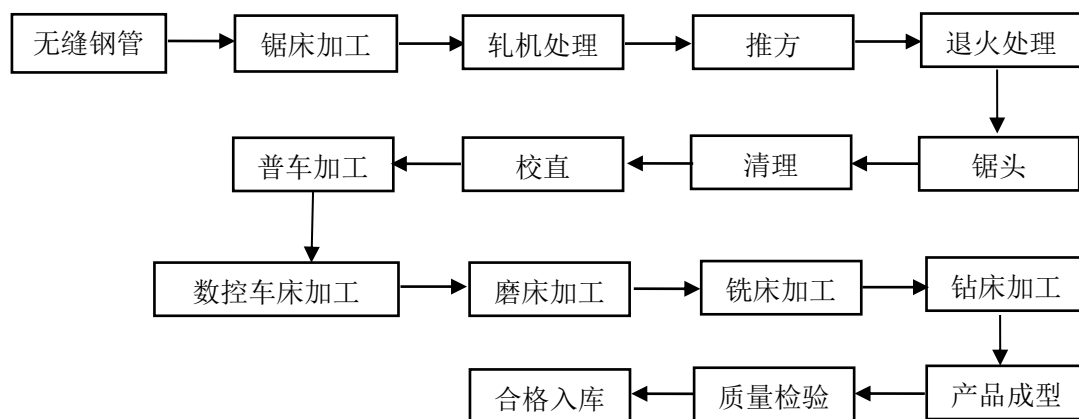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锯床、锯头、普车加工、数控车床加工、磨床加工、铣床加工、钻床加工时将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钢尘颗粒比重较大，大部分均在车床附近落地，基本无粉尘通过车间门窗外逸，另外抛丸清理机产生的粉尘经滚筒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磨床使用过程中用到的切削液、淬火处理工序及轧机处理工序，只需定期添加新鲜水，废水不外排；另外，本项目生产设备不需要清洗，地面亦无须冲洗，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

3.3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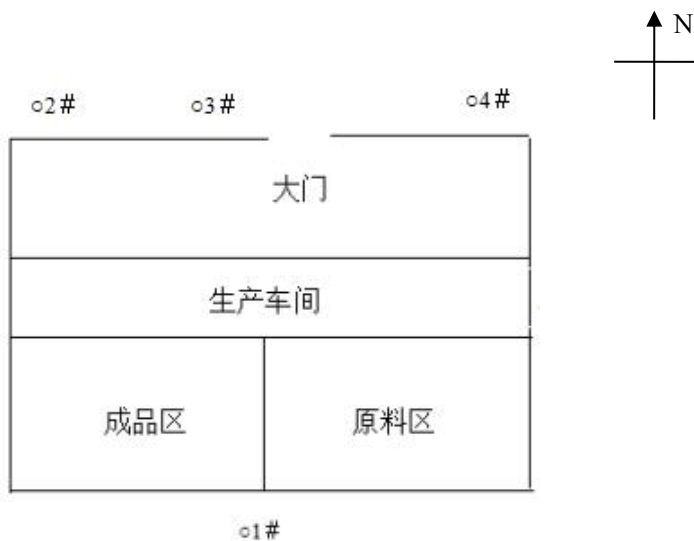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锯床、推方、锯头、抛丸清理、普车加工、数控车床加工、磨床加工、铣床加工、钻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氧化皮、锯末，抛丸机滚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办公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产生量约 5t/a，氧化皮和锯末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量 2.25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2t/a，收集后送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3.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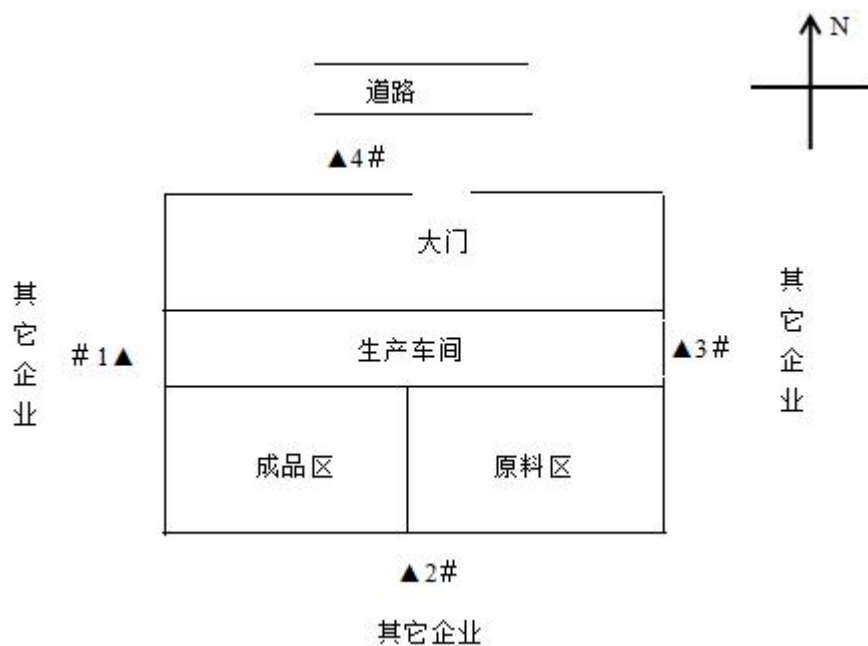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锯床、推方、锯头、抛丸、磨床、普车、铣床、钻床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 85~100dB(A)之间。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不紧邻厂界，并且企业加强噪声防止措施，加强磨床、车床等的基础减震措施，墙壁进行吸声处理，在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的基础上，再加上夜间不生产等因素，预计厂界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A)}$ 。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5 检测点位图

3.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5.2 噪声检测点位图



注：○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中磨床使用过程中用到的切削液、淬火处理工序及轧机处理工序只需定期添加新鲜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COD：400mg/L、0.1t/a，SS：200mg/L、0.05t/a，氨氮 15mg/L、0.0036t/a。产生量较小，且水质较简单，本项目将生活污水用废水收集池暂存，然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和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对地下水净储量基本不会产生影响，项目废水产生量很小，且不外排，因此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很小。且在对厂区废水收集池、生产区、固废临时堆场经过地面防渗后，废水在厂区内对浅层地下水污染影响很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锯床、锯头、抛丸清理、普车加工、数控车床加工、磨床加工、铣床加工、钻床加工时将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粉尘产生量较小，且钢尘颗粒比重较大，大部分均在车床附近落地，基本无粉尘通过车间门窗外逸，另外抛丸清理机产生的粉尘均为 2.25t/a，经滚筒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利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的 SCREEN3 模型进行估算预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为 0.0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主要来噪声源为锯床、推方、锯头、抛丸、磨床、普车、铣床、钻床等各类机械设备，其噪声值在 85~100dB(A)之间。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不紧邻厂界，并且企业加强噪声防止措施，加强磨床、车床等的基础减震措施，墙壁进行吸声处理，在采取一系列降噪措施的基础上，再加上夜间不生产等因素，预计工程厂界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限值 65dB、夜间限制 55dB）要求，再加上距离衰减等因素，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最近的敏感目标常庄村居民产生明显影响。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锯床、推方、锯头、抛丸清理、普车加工、数控车床加工、磨床加工、铣床加工、钻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氧化皮、锯末，抛丸机滚筒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办公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下脚料产生量约 5t/a，氧化皮和锯末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量 2.25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2t/a，厂内应设置垃圾暂存想，收集后送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废气

项目粉尘主要为抛丸清理机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必须经滚筒式除尘器除尘，确保焊接烟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4.2.2 废水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暂存，用于厂区地面洒水绿化，确保不外排。

4.2.3 噪声

对于项目噪声，建设单位必须对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墙壁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进行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对于生产固废，建设单位必须全部集中定点收集，全部外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外排；对于少量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外排。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无组织粉尘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根/d)	实际能力(根/d)	生产负荷 (%)
2018.07.01	机械用轴	13 吨	5000	4750	95
	机械用轴	16 吨	5000	4900	98
	机械用轴	20 吨	5000	4800	96
2018.07.02	机械用轴	13 吨	5000	4500	90
	机械用轴	16 吨	5000	4950	99
	机械用轴	20 吨	5000	4600	92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p>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p> <p>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4.0dB，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p>		

5.2.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18.7.1	LH-074	100	99.7	合格
2018.7.1	LH-075	100	99.7	合格
2018.7.1	LH-076	100	99.7	合格
2018.7.1	LH-077	100	99.7	合格
2018.7.2	LH-074	100	99.9	合格
2018.7.2	LH-075	100	99.9	合格
2018.7.2	LH-076	100	99.9	合格
2018.7.2	LH-077	100	99.9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4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8.07.01	09:35	南	31.7	1.8	99.9	1/3
	11:25	南	32.2	1.8	100.0	1/3
	15:25	南	33.7	1.7	99.8	1/3
	17:35	南	34.1	1.7	99.9	1/3

2018.07.02	08:45	南	32.1	1.7	99.9	1/3
	11:15	南	32.4	1.7	99.8	1/3
	14:45	南	33.7	1.7	99.8	1/3
	17:15	南	33.8	1.7	99.9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5，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5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8.04.13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表 5-6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2018.7.1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8.7.2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1.2 废气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仪器情况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定日期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LH-075、 LH-076、 LH-077	2018.6.12	0.001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3D LH-046	2018.6.12	

6.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8:40-9:40	11:10-11:30	14:25-15:40	16:55-17:35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07.01	○1 #	上风向	0.423	0.436	0.447	0.432	0.447
		○2 #	下风向	0.625	0.637	0.628	0.640	0.640
		○3 #	下风向	0.658	0.662	0.652	0.673	0.673
		○4 #	下风向	0.723	0.735	0.740	0.730	0.740
	2018.07.02	○1 #	上风向	0.396	0.384	0.376	0.365	0.396
		○2 #	下风向	0.657	0.648	0.662	0.653	0.662
		○3 #	下风向	0.675	0.683	0.694	0.740	0.694
		○4 #	下风向	0.712	0.724	0.730	0.719	0.73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7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	南厂界		
3 #	东厂界		
4 #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2.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2.1		
2018.07.01	▲1#	西厂界	15:26	56.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58	57.1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6:16	57.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6:46	56.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1.9		
2018.07.02	▲1#	西厂界	14:48	57.2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15	56.8	工业噪声
	▲3#	东厂界	15:35	56.9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53	56.2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dB(A)-57.2dB(A)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1年9月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1月15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审[2011]8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岳宗涛，副组长：张典振，成员：张国庆，李来喜，姜生现。

7.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应急机构设置情况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下设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等相关机构。

7.5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收集池暂存，用于厂区地面洒水和绿化，不外排
废气	粉尘	滚筒式除尘器
噪声	磨床、车床、抛丸机等设备噪声	加强设备基础减振，对车间墙壁进行吸声处理等
固废	锯末、下脚料及氧化皮	外售，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箱集中暂存，交当地市环卫部门处理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p>项目粉尘主要为抛丸清理机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必须经滚筒式除尘器除尘，确保焊接烟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p>	<p>项目粉尘主要为抛丸清理机产生的粉尘。经滚筒式除尘器除尘，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7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p>	已落实
2	<p>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暂存，用于厂区地面洒水绿化，确保不外排。</p>	<p>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暂存，用于厂区地面洒水绿化，不外排。</p>	已落实
3	<p>对于项目噪声，建设单位必须对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墙壁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进行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对于项目噪声，对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墙壁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进行降噪。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6.1dB(A)-57.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对于生产固废，建设单位必须全部集中定点收集，全部外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外排；对于少量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外排。</p>	<p>生产固废全部集中定点收集，全部外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少量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p>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7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8.1.3 废水检测结论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暂存,用于厂区地面洒水绿化,确保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6.1dB(A)-57.2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对于生产固废,建设单位必须全部集中定点收集,全部外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外排;对于少量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外排。

8.2 建议

(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4)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莘县大张家镇常庄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780712220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72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年9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1年10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机械用轴 150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机械用轴 15000 根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0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2%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莘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莘环审 [2011]88号		批准时间		2011.11.15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 工程设计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57.2dB (A)	60dB (A)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莘环审【2011】88号

经审查,对《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总投资220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地面积为11866.7平方米。该项目位于莘县大张家镇常庄工业园区,主要从事各种型号桥及气压盘式车桥、偏心桥、一线双桥等各种特种车桥、悬挂系统及相关零部件为主。主要生产设备为轧机中频电炉、推方机、井式电炉、普通车床、磨床、台式钻床等。主要原辅材料为无缝钢管(型号为13吨、16吨、20吨三种)。该项目已经莘县发展计划局于2011年8月22日对该项目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为1115040070)。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建设规划要求,在落实相应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但是,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以下环保意见:

- 1、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暂存,用于厂区地面洒水绿化,确保不外排。
- 2、项目粉尘主要为抛丸清理机产生的粉尘。建设单位必须经滚筒式除尘器除尘,确保焊接烟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对于项目噪声,建设单位必须对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器、墙壁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进行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对于生产固废,建设单位必须全部集中定点收集,全部外售或综合利用,确保不外排;对于少量生活垃圾,在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负责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外排。
- 5、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三、项目建成后,要向县环保部门递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岳宗涛

联系电话：13780712220

联系地址：山东莘县大张家镇常庄工业园区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52400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岳宗涛

副组长：张典振

成员：张国庆、李来喜、姜生现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日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根/d)	实际能力(根/d)	生产负荷 (%)
2018.07.01	机械用轴	13 吨	5000	4750	95
	机械用轴	16 吨	5000	4900	98
	机械用轴	20 吨	5000	4800	96
2018.07.02	机械用轴	13 吨	5000	4500	90
	机械用轴	16 吨	5000	4950	99
	机械用轴	20 吨	5000	4600	92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02日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

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

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日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11年9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11年10月进行投产，项目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11年10月项目投产，于2018年6月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8月4日，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莘县万鑫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食品的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组长：岳宗涛， 副组长：张典振， 成员：张国庆，李来喜，姜生现。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废气每半年一次，噪声每半年一次、固废每月统计一次。检测结果均达标。检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几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提出的专家意见，注意及时清理地面油污，并设置收油托盘，保持车间卫生。规范原料、产品及下脚料存放。